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 262
2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第262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1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蒂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25分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8条提出的报告
玻利维亚的初步报告(CEDAW/C/BOL/1和Add.1)

1. 应主席的邀请,蒙塔尼奥女士(玻利维亚)在委员会桌上就座。

2. 蒙塔尼奥女士(玻利维亚)说,由于玻国政府和在玻利维亚有关性别问题,尤其从1992年起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内发生的重大变化,致使在玻利维亚初步报告的编写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之间造成耽搁是不幸的。在审议玻利维亚妇女的地位时,应考虑到两个主要有关因素。第一,在前独裁政权下,未曾切实履行所作的正式承诺。第二,在第一个民主十年,玻利维亚不得不优先应付其经济危机和执行结构调整方案,因此社会方面问题居于宏观经济考虑因素之下。特别是延迟满足妇女的需求,她们在社会的作用主要是提供社会福利的媒介。只是最近才真正侧重改变妇女在就业和政治生活方面的参与。尤其过去两年,政府力求促进平等,并在改革行政部门的范围内,作出以下政治和体制改革;决策和社会政策管理的权力分散、设立主管性别事务副秘书办公室、修订宪法及法律框架以反映进一步接受市场力量和减少政府参加经济事务。在新的政治和宪法框架内还更加认识到多样性,玻利维亚目前被公认为一个多种族、多文化国家。

3. 关于报告说明玻利维亚的一般经济、政治及法律框架的第一部分,她指出虽然玻利维亚历史上面临赤贫和不稳定问题,但在第一个民主十年,已在实现社会政策所需的宏观经济稳定方面取得进展。在法律框架内作出改变,以并入和协调有关平等的条款,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所有原则,并且采取措施,修订违反平等目的的条款,例如在家庭内的施暴者不受惩罚。政府还采取预防性而不仅是惩罚性办法来保障人权。

4. 关于报告第二部分的内容,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儿童、妇女和家庭组织制订妇女方案和设立主管性别事务副秘书办公室。现正致力以更一致的战略来取代以前

短期的部门办法。在这方面，民众参与法促进了权力分散和民主化，认识到形成农村地区的社会网的基层组织和团体，该法向这些团体提供经费和规定它们在代议一级促进男女平等，因而使妇女能够切实参与领导权和决策。该法还使市政府能够执行更响应妇女的需要的地方发展方案。

5. 1994年通过了教育改革法，在全国免费提供普及和义务教育。过去的教育经费不足，大部分用于薪金而非满足教学及基础设施的需要。旧的教育体制着重以西班牙文教学，这对农村社区的妇女不利。现任政府增加了教育预算五倍，并按照双语制和多种文化主义作为国家优先项目的原则改革教育。双语教学制方面的初步努力减少了退学生及留及生的人数，对农村地区的女孩来说，这些问题最为严重。双语制和多种文化主义视为具有战略性潜力，鼓励妇女的融合和平等以及更广泛参与社会。正在还通过修订课程和教师训练来促进机会平等原则。不过，只能预期这些措施在长期才取得重大成果。只是法律本身不能解决贫穷和未受教育的尖锐问题。

6. 由于设立主管性别问题副秘书办公室，已制订一套准则，以协调平等政策和国家法律。此外，正在投资大量资源，培训在教育、卫生、警察、司法领域及在与母亲死亡率作斗争国家方案中的国家官员。玻利维亚通过法律改革、增加接受保健服务及教育、妇女参与和性别作用的民主化以及与暴力作斗争的努力的政策因此旨在在国家议程上使性别观点制度化。

7. 《防止和消除对妇女施暴国家行动纲领》反映了一个事实，即对妇女施暴的问题最近引起了玻利维亚政府关切。在《纲领》执行的头六个月，设立了一个部间工作队，其中包括外交部、内政部、人力开发部、非政府组织及宗教组织，在人力开发部的领导下，这些部合作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与妇女所遭受的暴力作斗争。到目前为止，在全国最贫穷的省设立了14个综合法律援助办事处，最终目标是设立40个办事处，形成一个免费法律讲习所国家网络。按照该计划，保健服务向受害者提供照顾，还建立地方监督或支助组织，与妇女所遭受的暴力作斗争。最后，国家计划包括改变老套的性别作用并提倡平等的努力。

8. 尽管发生严重缩退和缺乏基础设施,但继续进行帮助农村妇女的活动。希望在卫生、参与活动和民主等领域采取的措施在长期会产生确实的变化,不过政府认识到仍然存在严重的结构问题。看来,未来十年妇女将继续很贫穷,这不仅自己的传统和文化使她们易受打击,而且因为她们属于历史上没有经济发展的部门。然而,并入性别指标从头开始的参与规划进程已作为国家政策加以执行。

9. 关于卖淫(第6条),玻利维亚法律惩处做淫媒,但不惩处买淫。不过实际上,警察和市政府的一些扑灭卖淫措施的后果是妓女受到迫害,而做淫媒者得以逍遥法外。警察所规定的妓女强制性登记措施促成了一个黑市场,使妓女容易受做淫媒者和警察的虐待。最近对艾滋病的关切进一步使卖淫受到指责。现正修正健康法的有关条款,以便从法律观点来处理艾滋病问题,但在社会领域并未采取行动,部分原因是在玻利维亚这个问题与区内其它国家的问题相比不算严重。

10. 在公共生活和政治参与方面(第7条),妇女在正式代表权的所有等级上,尤其在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工会及私人企业未被充分代表。现正就一项参加政党法律进行辩论,但目前有若干因素使妇女参加权力结构的吸引力减少。不过,妇女和其组织越来越反对和批评政治体制及政府结构。

11. 创造就业机会(第11条)是玻国政府的一项重大挑战之一。已制定国营企业资本化政策和国家职业训练计划,部分目的是保证妇女参加劳动力。妇女参加劳力市场主要是单独经营的生意和非正式部门,必须首先改进这些领域才设法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在进行教育改革时,劳工改革被视为增加妇女参加经济生活的方法。

12. 关于保健(第12条),减少母亲死亡率的《生命计划》所采取的妇女健康全面办法结合教育及法律问题(目前三分之一的母亲死亡率是由非法堕胎所造成的)。必须进一步注意该问题,尤其是土著妇女的文化习俗和必须更加关注易受危险的妇女。

13. 因此,玻利维亚现正采取重要步骤,实行以男女平等为基础的公共政策。这些步骤反映在法律框架的改革和负责执行与性别有关政策的政府机关的加强。为实

现真正平等而必须面临的挑战包括改革法律制度、消除官僚重叠和无效率的一切痕迹，加强民主，尤其是土著及农村妇女的组织。需要长期进行消除贫穷的斗争和广泛商定国家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执策机构的连续性很重要。

14. 最后，她说，尽管宏观经济条件强加限制，保证社会民主化、健康、教育和妇女参加社会所有部门的有效措施至关重要，并且须要增加注意力和投资。

15. 主席祝贺玻利维亚代表的坦率发言和有诚意地支持民主事业和妇女平等参加本国的发展。她欢迎玻利维亚代表强调使玻利维亚妇女认识到有必要与其社会的不公正进行斗争，并指出民众参与法在玻利维亚发动一种文化革命。该代表把长期与妇女所遭受的暴力作斗争的努力放在适当的情况下，视这种暴力为人权问题和对玻国的发展造成障碍。她认为妇女参加政治生活的比率很低的原因是，政党缺乏承诺。应当在真正民主的情况下审议该问题，只要有人口的半数不能参与政治活动，民主就无法实现。

16. 阿巴卡女士提到1991年在玻利维亚转变为拉丁美洲增长最快的经济之一以前拟订的报告的第9段，她问玻利维亚的经济好转是否提高了妇女的地位。该问题在筹备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背景下非常适切，该会议审查和评价内罗毕前瞻战略的执行情况，在提到报告第35段时，她说玻利维亚法律并未编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是一项严重遗漏，因为这样就不能够在玻利维亚的任何法庭上按照法律处理有系统违反《公约》的条款的做法，非常重要的是，玻利维亚政府应采取措施，把《公约》的条款编入国家法律。

17. 阿维吉女士注意到玻利维亚政府致力使其机构具有完整的结构，欢迎设立主管性别事务副秘书办公室，这是个具有以客观标准为依据的具体行动的现代机构，着重注意妇女的需要和着力执行新方案及项目。这些措施不仅有助于提高妇女在所有领域的地位，而且使妇女更充分参与本国的持续发展。办公室的一项优先任务是编纂仍对妇女歧视的法律，尤其玻利维亚宪法第216条，并按照玻利维亚的社会和政治变化，规划逐步废止这些法律，虽然保障平等的法律是个必要先决条件，但这些法

律必须得到妇女及男子接受、了解和适用。在这方面，教育是任何社会实现平等与进步，因此作出发展努力的关键、教育改革只有在长、中期才取得成果。必须不断审查教科书，以消除歪曲妇女的形象的陈规。作为在人权教育领域执行国际社会的建议的部分努力，处理妇女权利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抓紧机会，施加压力，以便确保承认妇女的重要作用和地位、尊重妇女的权利和消除对提高妇女的地位的所有障碍，包括暴力。

18. 伯纳德女士欢迎行政部门的改革，主管性别事务副秘书的新办公室的设立和宪法及玻利维亚法律框架的改革。她还欢迎家庭法律后援办公室的设立，该办公室是提倡妇女的权利的重要构成部分。她赞扬为消除玻利维亚妇女所遭受的暴力现正采取的步骤，尤其成立部长间工作队。不过，尚未与卖淫作斗争，因此必须采取步骤，打击鼓励和诈骗妓女的做淫媒者。玻国政府着手修订健康法，以防止和消除艾滋病的行动值得赞扬。

19. 布斯特洛·加西亚·德尔·雷亚尔女士赞扬玻利维亚政府致力改进玻利维亚妇女，尤其土著及农村妇女的地位。玻国政府防止和消除妇女所遭受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给她留下深刻印象，特别是反对妇女遭受暴力特别报告员正在参加委员会的现行会议。玻利维亚代表所说明的计划包括特别报告员说可能在未来向各国政府建议的方面之一。因此，她希望玻利维亚政府能够提供特别报告员该计划的细节，此外，这响应了委员会的建议19。

20. 她关切有很少玻利维亚妇女负责决策。虽然参加有组织的运动的妇女往往因为拒绝接受不当的政策而不试图获得权力，但经验表明需要妇女担任权力职位，推行行政、文化及其它改革。她建议玻利维亚的妇女、非政府组织及决策者应视妇女的政治参与是极其重要的。她想知道关于政党拟议的法律是否规定妇女更广泛参加至少立法部门的工作。

21. 加西亚·普林斯女士祝贺玻利维亚政府竭尽全力改革有关妇女事务的法律框架，尤其是若干以平等为重点的新法律文书，并说只有在长、中期委员会才能够评

价玻利维亚最近的所有决定及改变的有效性。她问主管性别事务副秘书办公室和玻利维亚政府是否有系统地作出努力,按照《公约》的条款修改玻利维亚法律,或是否试图抓紧机会实现法律平等。还想知道从副秘书办公室可得的资金中拨给妇女方案的比例,并且这些资金是来自国家预算还是国际合作。

22. 她指出政制是正式权力结构内妇女对该制度的运作寻求重要的质量变化的唯一制度,并强调有足够数量的妇女掌权的重要性,以便她们能够推动政治变革。有较多妇女掌权,产生变革的可能性就越大。在这方面,和在民主化的情况下,玻利维亚代表应指出她怎样看待有较多妇女参与决策,尤其是因为《民众参与法》已规定在决策进程中,特别是在基层男女机会平等。如果玻国代表能够评论报告来说明关于人力开发指数的一些要点,她还会很高兴。

23. 马金南女士欢迎玻利维亚无保留地批准《公约》,由于报告说《公约》不是玻利维亚法律的一部分,她想知道妇女是否能够在向玻利维亚法庭或当局要求其权利时援用该法律。鉴于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在玻利维亚社会起着重要作用,玻利维亚代表应指出非政府组织是否采取任何主动修正宪法编入《公约》的条款。

24. 穆尼奥斯·戈麦斯女士注意到玻利维亚政府最近作出切实努力,促进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尤其通过设立主管性别事务副秘书办公室。不过,只有在参与民主的框架内,才能作出通盘努力,消除妇女所遭受的暴力和为妇女实现平等。在这方面,她特别关切一些仍须作出的法律修正,尤其必须处理第一和第二血缘关系上的家庭暴力。

25. 朔普·希林女士欢迎玻利维亚努力促进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改变男女的作用,并具有坚定的政治意愿来实现这些变化,给她留下特别深刻的印象是,玻利维亚政府认识到尚须克服的障碍和玻利维亚代表对短期及长期战略的区分。关于《民众参与法》,她想知道它是否包括任何监督妇女参与的增长和向妇女重新分配财政资源的机制,和在实现所定的目的时是否惩罚失败或奖赏成功。她还想知道该法是否包括时间表、妇女代表权的目标或分享所拨供的财政资源,和是否考虑到在

市政府一级设立平等机会监督机制来监督执行情况。

26. 韦德拉奥果女士提请注意必须着重方案的可见性，因为只有通过所制定的方案及项目才能希望改变情况。她希望有较多关于怎样编写报告的资料，即是否由协商一致意见决定，是否咨询非政府组织以及是否有任何妇女运动参加编写报告。重要的是鼓励妇女争取自己的权利、认识到某些问题，否则她们感到失望；最终接受受压迫的环境为正常的社会文化环境。

第2条

27. 加西亚·普林斯女士要求玻利维亚代表指出是否有任何具体机制，使其办公室对制定部门政策，例如在保健领域提供投入。此外，鉴于玻国对性别歧视的政治及法律机构，如获悉采取什么行动保证《民众参与法》的有效执行和作出什么努力与妇女所遭受的暴力作斗争是有用的。

第3条

28. 阿巴卡女士提到《教育改革法》，说虽然期望充分评价该法所取得的成就可能为时尚早，但令人关注的是出现什么趋势和该法是否对农村地区有影响。

29. 哈瓦特·德迪奥斯女士注意到整个报告对土著妇女和农村妇女的境况所表示的关切，鉴于拉丁美洲的经济危机，这是极为重要。在诸如政治参与、教育及妇女所遭受的暴力这些领域的若干改革也表达了此项关切。重要的是，玻国政府应建立具体机制，保证妇女在政治、社会及经济领域的充分发展和提高其地位，并且在每一级制定方案。尤其重要的是，玻国政府有义务向这些机制拨供资源，因为政治领导权的改变往往使妇女的问题获得最低的优先考虑。按照玻利维亚代表所提到的结构调整方案的严重影响，玻利维亚应考虑使性别观点“转入主流”的重要性。

30. 应提供更多关于国家种族、性别、世代事务秘书处的决策权力、拨给它的资源和它与其它政府机构协调的能力的资料。此外，应当阐明把性别问题及其它问题

题归入一类的意义。

第4条

31. 阿巴卡女士说所采取的临时特别措施旨在缩小性别差距;在达到此目的时,就可以停止这些措施。一般错误的想法是这些措施的临时性质意味着已降低标准。鉴于玻利维亚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文盲率非常高,并且有技能和无技能的妇女的就业机会与男子的就业机会不平等,她要求更多关于任何为改正不平衡所采取的临时特别措施的资料。

32. 布斯特洛·加西亚·德尔·雷亚尔女士说如果象报告第35段所说,《公约》不是玻利维亚法律的一部分,玻国政府就不能使用《公约》第4条作为临时特别措施的法律基础。玻利维亚代表应指出宪法上是否有任何其它法律基础。还应当提供关于所采取的任何临时特别措施的进一步细节。

33. 哈托诺女士说,虽然自政府批准《公约》以来很短的时间内期望发生重大变化是不合理的,但详述所采取的临时特别措施,包括非立法措施是有用的。

34. 埃斯特拉达·卡斯蒂略女士说,作为一名拉丁美洲人,她了解该区各国政府在须要改革其国家的整个经济框架期间执行有利于妇女的特别措施方面面临的困难。玻利维亚代表应指出是否有任何在怀孕和给孩子喂奶期间保护劳动妇女,特别是土著及农村妇女的具体法律。令人费解的是,为什么玻利维亚签订了和批准了《公约》,但《公约》却不是玻利维亚法律的一部分,她想知道宪法上是否有任何妨碍《公约》成为法律的条款。最后,报告第76段指出并未设立任何政府委员会来调查在各领域影响到妇女的法律、政策及惯例。如玻利维亚代表能够指出负责监督这些政策及惯例的机构和其办公室是否有权力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则不胜感谢。

35. 马金南女士说她同意其他发言人的意见,在妇女积极参加政治以前,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欢迎关于玻国政府所采取增加妇女的政治参与的任何临时特别措

施，例如限额制度的进一步细节。她还想知道政府机关的女候选人是否获得玻国政府或政党的财政支助。

第5条

36. 卡恩女士问玻国政府是否采取任何步骤通过传播媒介消除基于性别的偏见和陈规，并且家庭法是否有任何旨在在家庭内消除性别歧视的条款。

37. 加西亚·普林斯女士说应当阐明非政府组织在消除妇女所遭受的暴力的努力方面的作用。如报告第248段所指出那样，可向各机关提交虐待和施暴的指控；不过，在一个几乎半数的妇女因没有身份证而不能行使其权利的国家，不清楚这些机制能否有效。此外有用的是，获悉是否采取任何步骤，保证收到这些指控和法庭从性别观点采取行动。

38. 埃斯特拉达·卡斯蒂略女士说，如获得关于任何为改变传播媒介中妇女的形象所作出的努力的资料，不胜感谢。

39. 哈瓦特·德迪奥斯女士说报告第85段指出在工作地点或行使权利方面没有明显的歧视案例，对此须要加以阐明，因为第84段提到在拉丁美洲，包括玻利维亚存在根深蒂固的“大男子气概”和对妇女担任某些职责和公职的歧视。

第6条

40. 阿巴卡女士提到报告第86段，说无论间接批准卖淫事业与否，妓女须要定期进行体格检查的规定值得赞扬。应提供关于妓女是否得到防止艾滋病蔓延的办法的进一步细节。她还要求玻利维亚代表对第87段所提到性道德罪行和第89段所提到未成年人堕落的两点作较具体的说明。

41. 韦德拉奥果女士说欢迎关于玻国政府考虑采取任何措施使前妓女融入社会及经济的资料。

42. 布斯特洛·加西亚·德尔·雷亚尔女士说报告国应较具体地说明妓女人

数、她们的境况等等。虽然报告第88段指出玻利维亚并未发生贩卖妇女的事件，但她想获得关于是否有为了卖淫而移民的事例的资料，假使如此，是否颁布法律，予以取缔。最后，由于妓女最易遭受暴力，认识到是否设想任何与这种暴力斗争的措施会很有用。

43. 哈瓦特·德迪奥斯女士指出，按照报告第99段在玻利维亚目前有620名已登记的妓女，其中220名为外国人，由于发表了该国不存在贩卖妇女事件的声明，应阐明这项资料，因为有许多贩卖形式，有些涉及欺骗而不使用武力。鉴于贫穷是驱使妇女卖淫的因素，玻国政府应慎重考虑这些问题。卖淫不仅应视为对妇女的公民权利的侵犯、一个歧视事例，而且是最极端的性别奴隶形式。

44. 报告国应指出是否采取任何特别措施与艾滋病的蔓延斗争和防止艾滋病者遭受耻辱。

下午1时散会